

永康市满欣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只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15 日，永康市满欣厨具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满欣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只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 20210803）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对永康市满欣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只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满欣厨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易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满欣厨具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芝英镇二期工业功能分区万字路135号，是一家专业从事不粘锅制造、销售的企业，目前已形成年产90万只不粘锅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委托广东吉茂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编制了《永康市满欣厨具有限公司年产90万只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3月31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满欣厨具有限公司年产90万只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1）94号），审批规模为：年产90万只不粘锅。企业

已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784MA29Q4EC93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41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42万元，占总投资10.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
- 2、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 3、生产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
- 4、产排污环节与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一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有涂装废水（除漆雾废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除漆雾废水：沉淀处理后的水泵回水帘喷漆台内循环使用，需定期更换。

喷淋废水：喷淋塔中的喷淋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厂内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华溪。

2、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喷砂废气、焊接烟尘和涂装工序废气（含烘道天然气加热废气）。

喷砂废气：经喷砂机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调漆、喷漆废气：经旋流塔+除湿+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流平、烘干（含烘道天然气加热废气）：经旋流塔+除湿+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对其采用减震、隔声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有边角料、集尘灰、废刚玉砂、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外卖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有废漆渣、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危险废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和污泥，委托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收贮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污水排放口（W1-2）中pH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W2-2）中pH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石油类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监测结论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喷砂废气排气筒（G1）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情况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喷漆废气排气筒（G2）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排放情况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G3）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排放情况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G3）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相关标准的要求。清洗烘干废气排气筒（G6）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相关标准的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喷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检查结果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有边角料、集尘灰、废刚玉砂、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外卖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有废漆渣、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危险废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和污泥，委托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贮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结果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企业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金环建永（2021）94号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企业噪声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固废做到收集后综合利用。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满欣厨具有限公司年产90万只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按目前状况，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 3、加强涂装全过程废气收集措施，增加涂装车间密闭性，提高收集效率；完善涉水区域干湿区分离，加强各股废水收集管理，完善废水排放口标准化建设。
- 4、完善废气管道气流走向、环保设施标识标牌、操作规程等，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定期更换耗材和投加药剂，做好运行台账记录并妥善保存，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5、加强危废收集和暂存工作，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的分类存放、截留导排、

标识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的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

6、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保持车间整洁，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

7、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落实《永康市五金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三年行动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八、验收组成员 黄永红 宋元燕

张孝 张辉 胡宗明

永康市满欣厨具有限公司（盖章）



